曲阜市“荣军联盟”成员单位自律公约

为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”的浓厚氛围，激发全社会荣军崇军强烈热情，提升广大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荣誉感、获得感和尊崇感，组建曲阜市“荣军联盟”，制定曲阜市“荣军联盟”成员单位自律公约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坚持优惠优待

按照让“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得实惠、军人职业受尊崇”原则，积极发挥企业优势和特长，为广大现役军人和持有“优待证”的退役军人提供价格优惠和服务优待。

二、坚持保质保量

按照“信誉第一、质量优先”的原则，严把产品和服务质量关，坚决杜绝虚假宣传和销售，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不因优惠优待而降低标准，并切实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。

三、坚持诚信守法

按照诚信经营、守法经营原则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经营规则，加强诚信自律，尊重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的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。当出现消费投诉纠纷时，由买卖双方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消费者权益维护机制、市场规则等解决，一切纠纷与“荣军联盟”倡议方无关。

荣军崇军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。本单位自愿遵守曲阜“荣军联盟”成员单位自律公约，如确定退出“荣军联盟”，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告知倡议方。诚挚欢迎社会各界的监督！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责任！

监督电话：6500168